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城步) 应急罚 (2022) 2 号

被处罚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新明加油加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9MA4L7EY223)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南山大道西侧八角社区6组

邮政编码：422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韦绍兵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736398562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城步苗族自治县新明加油加气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现场查阅资料，发现该加油站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现场检查照片2张；现场检查记录1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边德歧询问笔录1份；李蒙蒙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1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1份；李蒙蒙安全管理员证1份；李蒙蒙身份证1份；边德歧身份证1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元(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城步支行，账号43001575065052500778。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3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2年3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